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2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昇辉控股有限公司、昇辉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盛氢制氢设备有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共用并互为提供担保,同时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上述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被担保方昇辉控股有限公司、昇辉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盛氢制氢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公司本次增加的担保预计额度目前尚未发生,相关担保预计额度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昇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控股")、全资子公司昇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科技有限")、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盛氢制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氢制氢")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额度、进口押汇额度、信用证、保函、抵押贷款等。按照金融机构的有关要求,由昇辉控股、昇辉科技有限、盛氢制氢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互为提供担保,同时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授权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等文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昇辉控股、盛氢制氢的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较小,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昇辉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560880560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卢志和

注册资本:45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07日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路1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合同能源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钢压延加工;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持有昇辉科技有限100%股权

2、昇辉科技有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33,603.34	34,944.00
2	负债总额	23,845.01	23,624.61
3	净资产	9,758.33	11,319.38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1	营业收入	257.04	21,013.12
2	利润总额	-390.84	1,511.63
3	净利润	-409.49	1,330.1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昇辉科技有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广东盛氢制氢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BLXBN29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忠毅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11日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华沙路12号之一南海平谦国际智慧产业园A3-2-202(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标准化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盛氢制氢55%股权

2、盛氢制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3,933.22	4,185.29
2	负债总额	3,444.95	4,156.49
3	净资产	488.27	28.8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1	营业收入	65.76	16.51
2	利润总额	-360.06	-482.27
3	净利润	-271.26	-459.4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盛氢制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和抵押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子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有利于提高营运资金使用效率,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均处于公司的有效监管之下,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无需提供反担保。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子公司本次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并增加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增加担保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3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68%,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33.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6%。目前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无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路17号昇辉控股有限公司。

9.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自然人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确认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6: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2月26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路17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海波、张晓艳、朱小娟

电话:0757-23600858

电子邮箱:IR@gdsunfly.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环镇路17号

邮编:5280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423",投票简称 "昇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举例:议案6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及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1.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请在空格内填上对应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平均投给相应的全部候选人,也可以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或者分别投给某几位候选人,不投票者被视为放弃表决权。若投选的选票总数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则该表决票视为废票;若投选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若直接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表示,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相应的候选人。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12月26日16:30之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到公司邮箱,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方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蒋巍女士的薪酬按独立董事的现有薪酬标准执行,自股东大会批准起薪。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蒋巍,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专业,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北德克萨斯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副教授。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老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业负责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此外,蒋巍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6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6日

至2024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2	爱科科技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4年12月25日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office@iechosoft.com进行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12月25日下午17 时前送达。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1号1幢爱科科技

联系人:石鑫

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电子邮箱:office@iechosoft.com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4-07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谷和")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谷和提供担保人民币9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5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95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85,2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9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35.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9日,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鑫谷和与扬子银行同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保证合同》生效日起,公司与扬子银行于2023年12月签订的《保证合同》(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84))自动失效。

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5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谷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5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95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4,403.85万元整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法定代表人:王锡源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233-3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655.94	78,645.45
负债总额	17,717.00	19,238.17
净资产	58,938.94	59,407.28
资产负债率	23.11%	24.46%
	2023年度	2024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20,766.81	44,138.14
净利润	-784.37	468.35

7、股权结构: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00%

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鑫谷和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95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8、合同的生效: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谷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谷和提供担保人民币9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85,27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3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23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保证合同》;

2、鑫谷和2023年度财务报表,2024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24-07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建设通信高速铜连接用铜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通信高速铜连接用铜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本项目建设拟投资8,750万元,其中:厂房建设2,500万元,设备投资3,800万元,其它辅助设施投资450万元,达产流动资金2,0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是基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等众多因素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本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拓展公司的产业链,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梓能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梓能科")拟以自筹资金在四川省三台县建设年产4万公里通信高速铜连接用铜缆。本项目建设拟投资8,750万元,其中:厂房建设2,500万元,设备投资3,800万元,其它辅助设施投资450万元,达产流动资金2,000万元。

本次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项目投资未超越董事长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通信高速铜连接用铜缆项目

2、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建设拟投资8,750万元,其中:厂房建设2,500万元,设备投资3,800万元,其它辅助设施投资450万元,达产流动资金2,000万元。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3、建设内容与规模:在四川省三台县建设年产4万公里通信高速铜连接用铜缆。

4、项目建设期:16个月

5、经测算,达纲年份销售收入为18,00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符合市场发展需求及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客户基础和市场资源,拓展公司的产业链,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展新的利润增